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32號  
電話：(02)2306-66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五
(八)質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		二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2		
3.大陸投資資訊	52、63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二八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9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思照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金	額%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490	8	\$ 34,649	5	\$ 42,786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6,224	23	217,680	32	212,142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1,751	4	18,846	3	27,19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012	13	79,155	12	96,474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9,101	13	82,828	12	80,33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503	2	9,000	1	10,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u>11,523</u>	<u>2</u>	<u>15,934</u>	<u>2</u>	<u>25,265</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7,604</u>	<u>65</u>	<u>458,092</u>	<u>67</u>	<u>494,696</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4	3	20,004	3	20,0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102	1	10,751	2	118,80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477	16	111,201	1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81,095	12	62,716	9	56,75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758	3	16,645	3	20,82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61</u>	<u>-</u>	<u>2,995</u>	<u>-</u>	<u>2,65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097</u>	<u>35</u>	<u>224,312</u>	<u>33</u>	<u>219,05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701</u>	<u>100</u>	<u>\$ 682,404</u>	<u>100</u>	<u>\$ 713,752</u>	<u>100</u>
<b>代碼 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5,075	2	\$ 21,948	3	\$ 30,274	4
2170	應付帳款	141,220	21	143,618	21	149,952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28,093	4	23,493	3	28,94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73	1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346	5	31,680	5	35,28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2,428</u>	<u>2</u>	<u>12,299</u>	<u>2</u>	<u>11,945</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735</u>	<u>35</u>	<u>233,038</u>	<u>34</u>	<u>256,393</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68	-	296	-	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5,317	4	26,285	4	25,389	3
2670	存入保證金	<u>860</u>	<u>-</u>	<u>860</u>	<u>-</u>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45</u>	<u>4</u>	<u>27,441</u>	<u>4</u>	<u>25,41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5,880</u>	<u>39</u>	<u>260,479</u>	<u>38</u>	<u>281,807</u>	<u>3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58	44	303,758	45	303,758	43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2,800</u>	<u>2</u>	<u>12,800</u>	<u>2</u>	<u>12,80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20	9	58,398	9	55,01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41,895</u>	<u>6</u>	<u>44,249</u>	<u>6</u>	<u>59,724</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115</u>	<u>15</u>	<u>102,647</u>	<u>15</u>	<u>114,73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4,148</u>	<u>-</u>	<u>2,720</u>	<u>-</u>	<u>65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2,821</u>	<u>61</u>	<u>421,925</u>	<u>62</u>	<u>431,945</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88,701</u>	<u>100</u>	<u>\$ 682,404</u>	<u>100</u>	<u>\$ 713,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董事長：孫思照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37,016	100	\$ 333,33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73,910	52	181,029	54
5900	營業毛利	163,106	48	152,306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296	13	44,852	13
6200	管理費用	95,326	28	89,38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622	41	134,234	40
6900	營業淨利	23,484	7	18,0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165	3	10,8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487 )	( 2 )	( 6,434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8	1	4,379	1
7900	稅前淨利	27,162	8	22,4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563	2	3,794	1
8200	本期淨利	22,599	6	18,65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686	-	(\$ 4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附註四)	1,245	-	2,8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六)	1,409	1	( 4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742)	-	( 2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598	1	1,6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97	7	\$ 20,35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74		\$ 0.61	
9850	稀 釋	\$ 0.74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思照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51)	\$ 431,945
		股本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55,012	\$ 59,72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86	( 3,386)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76)						
	現金股利 - 每股 1 元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8,657					18,65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70)	( 460)	2,529				1,69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58	12,800	58,398	44,249	( 460)				421,9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	( 1,822)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8 元	-	-	( 24,301)						( 24,3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2,599					22,5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70)	686	742			2,5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60,220	\$ 41,825	\$ 226	\$ 3,922			\$ 422,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2	\$ 22,4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9	3,736
A20200	攤銷費用	34,252	19,1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943)	( 1,716)
A21200	利息收入	( 588)	( 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	( 4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26)	( 7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94	6,63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9,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2,905)	8,3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914)	19,0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1,685)	7,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1	( 6,24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6,873)	( 8,32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2,398)	( 6,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00	( 5,44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66	( 3,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	3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41	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95	44,616
A33300	收取之利息	588	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3)	( 1,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10	44,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088)	( 248,91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915	264,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9)	( 6,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8,701)	( 31,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503)	\$ 1,5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4	(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2	( 22,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301)	( 30,3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01)	( 29,5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0	( 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41	( 8,1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49	42,7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90	\$ 34,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

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說明 (1)
時報文化出版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時報(北京)文化 諮詢有限公司	出版品及文藝 活動之規劃 設計及諮詢	100%	100%	100%	100%	(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出版權以預計銷售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期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銷售量之比率計提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出版權之估計攤銷及減損

出版權以預計銷售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期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銷售量之比率計提攤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預計銷售量據以評估及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銷售數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前年度之平均實際退書率推估，合併公司係依歷史資料為此估計之基礎，並考量市場狀況等因素而予以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時預計之結果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835	\$ 185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655	22,964	33,6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000	11,500	9,000
	<u>\$ 55,490</u>	<u>\$ 34,649</u>	<u>\$ 42,78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85%	0.01%~2.85%	0.01%~3.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11,033	\$ 167,374	\$ 195,344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45,191	50,306	1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56,224</u>	<u>\$ 217,680</u>	<u>\$ 212,14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0,004</u>	<u>\$ 20,004</u>	<u>\$ 20,00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0,004</u>	<u>\$ 20,004</u>	<u>\$ 20,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00	\$ 9,000	\$ 10,500	
質押定存單	2,500	-	-
受限制資產	<u>2,003</u>	<u>-</u>	<u>-</u>
	<u>\$ 13,503</u>	<u>\$ 9,000</u>	<u>\$ 10,500</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83%-1.34%	0.83%-1.34%	0.83%-1.09%
質押定存單	1.09%	-	-
受限制資產	0.17%	-	-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1,751	\$ 18,846	\$ 27,19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31,751</u>	<u>\$ 18,846</u>	<u>\$ 27,1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3,372	\$ 84,458	\$ 103,554
減：備抵呆帳	( <u>3,360</u> )	( <u>5,303</u> )	( <u>7,080</u> )
	<u>\$ 90,012</u>	<u>\$ 79,155</u>	<u>\$ 96,474</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票據逾到期日未兌現者視為逾期。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未有到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303	\$ 7,080
減：本期沖銷	<u>-</u>	( <u>61</u>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943</u> )	( <u>1,716</u> )
期末餘額	<u>\$ 3,360</u>	<u>\$ 5,30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903 仟元，合併公司已全額認列減損損失。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54,464	\$ 48,516	\$ 42,085
商品存貨	15,848	16,976	18,993
在製品	660	1,034	964
製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u>18,129</u>	<u>16,302</u>	<u>18,296</u>
	<u>\$ 89,101</u>	<u>\$ 82,828</u>	<u>\$ 80,33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910 仟元及 181,029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412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889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95	\$ 40,543	\$ 323	\$ 478	\$ 7,661	\$ 18,029	\$ 148,129
增 添	-	-	-	2,829	2,370	1,685	6,884
處 分	-	-	( 323 )	( 323 )	( 1,598 )	( 7,655 )	( 9,899 )
重 分 類	( 81,095 )	( 40,543 )	-	-	( 1 )	-	( 121,639 )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2 )	( 2 )	( 7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981</u>	<u>\$ 8,430</u>	<u>\$ 12,057</u>	<u>\$ 23,468</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13	\$ 316	\$ 406	\$ 5,922	\$ 12,964	\$ 29,321
處 分	-	-	( 323 )	( 323 )	( 1,598 )	( 7,655 )	( 9,899 )
折舊費用	-	603	7	159	730	2,116	3,615
重 分 類	-	( 10,316 )	-	-	-	-	( 10,316 )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1 )	-	( 4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39</u>	<u>\$ 5,053</u>	<u>\$ 7,425</u>	<u>\$ 12,71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1,095</u>	<u>\$ 30,830</u>	<u>\$ 7</u>	<u>\$ 72</u>	<u>\$ 1,739</u>	<u>\$ 5,065</u>	<u>\$ 118,8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 2,742</u>	<u>\$ 3,377</u>	<u>\$ 4,632</u>	<u>\$ 10,751</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2,981	\$ 8,430	\$ 12,057	\$ 23,468
增 添	-	-	-	53	-	1,404	1,457
處 分	-	-	-	( 107 )	( 59 )	( 142 )	( 308 )
淨兌換差額	-	-	-	6	9	( 5 )	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933</u>	<u>\$ 8,380</u>	<u>\$ 13,314</u>	<u>\$ 24,627</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239	\$ 5,053	\$ 7,425	\$ 12,717
處 分	-	-	-	( 85 )	( 12 )	( 104 )	( 201 )
折舊費用	-	-	-	489	701	1,815	3,005
淨兌換差額	-	-	-	3	1	-	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646</u>	<u>\$ 5,743</u>	<u>\$ 9,136</u>	<u>\$ 15,52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 2,287</u>	<u>\$ 2,637</u>	<u>\$ 4,178</u>	<u>\$ 9,10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21,63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121,638</u></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316)
折舊費用	( 12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37)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111,201</u></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6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121,638</u></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7)
折舊費用	( 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61)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110,477</u></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68,59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出 版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237	\$ 12,742	\$ 142,979
單獨取得	<u>30,707</u>	<u>1,044</u>	<u>31,7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944</u>	<u>\$ 13,786</u>	<u>\$ 174,7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46	\$ 10,976	\$ 86,222
攤銷費用	<u>18,235</u>	<u>920</u>	<u>19,155</u>
認列減損損失	<u>6,637</u>	<u>-</u>	<u>6,637</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118</u>	<u>\$ 11,896</u>	<u>\$ 112,01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991</u>	<u>\$ 1,766</u>	<u>\$ 56,75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826</u>	<u>\$ 1,890</u>	<u>\$ 62,71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944	\$ 13,786	\$ 174,730
單獨取得	<u>58,221</u>	<u>2,392</u>	<u>60,6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165</u>	<u>\$ 16,178</u>	<u>\$ 235,34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18	\$ 11,896	\$ 112,014
攤銷費用	<u>33,209</u>	<u>1,043</u>	<u>34,252</u>
認列減損損失	<u>7,982</u>	<u>-</u>	<u>7,9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309</u>	<u>\$ 12,939</u>	<u>\$ 154,2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856</u>	<u>\$ 3,239</u>	<u>\$ 81,0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預計銷售量或預計耐用年限為基礎計提攤銷費用：

出 版 權	預計銷售量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 十五、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 36,346	\$ 31,680	\$ 35,280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北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之金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	1.3%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	1.3%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2	\$ 443
利息成本	435	4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5 )	( 104 )
	<u>\$ 792</u>	<u>\$ 82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5	334
管理費用	447	487
	<u>\$ 792</u>	<u>\$ 82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170 仟元及(37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00 仟元及(370)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936	\$ 33,462	\$ 32,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19 )	( 7,177 )	( 6,7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317</u>	<u>\$ 26,285</u>	<u>\$ 25,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462	\$ 32,128
當期服務成本	452	443
利息成本	435	482
精算（利益）損失	( 1,413)	40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2,936</u>	<u>\$ 33,4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77	\$ 6,7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	104
精算利益（損失）	( 4)	( 37)
雇主提撥數	<u>351</u>	<u>37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619</u>	<u>\$ 7,17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34	31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券工具	27	27	28
其    他	<u>1</u>	<u>2</u>	<u>-</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936	\$ 33,462	\$ 32,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619	\$ 7,177	\$ 6,739
提撥短紓	\$ 25,317	\$ 26,285	\$ 25,38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	\$ 40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	\$ 37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50 仟元及 351 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458</u>	<u>30,458</u>	<u>30,458</u>
額定股本	<u>\$ 304,580</u>	<u>\$ 304,580</u>	<u>\$ 304,5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376</u>	<u>30,376</u>	<u>30,376</u>
已發行股本	<u>\$ 303,758</u>	<u>\$ 303,758</u>	<u>\$ 303,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基礎，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員工紅利 3%。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股東紅利 95.5% 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63 仟元及 47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23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

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2	\$ 3,386		
現金股利	24,301	30,376	\$ 0.80	\$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63		\$ 954	
董監事酬勞	382		47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酉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63	\$ 382	\$ 954	\$ 477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77	239	954	477
	<u>\$ 286</u>	<u>\$ 143</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 30,376	\$ 1
現金股利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6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	( 460)
期末餘額	<u>\$ 226</u>	<u>(\$ 4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180	\$ 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1	3,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952)	( 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126)	( 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u>449</u>	<u>196</u>
期末餘額	<u>\$ 3,922</u>	<u>\$ 3,180</u>

##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投資性不動產	\$ 4,914	\$ -
權利金收入	3,039	6,4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88	647
其    他	<u>624</u>	<u>3,727</u>
	<u><u>\$ 9,165</u></u>	<u><u>\$ 10,813</u></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27	\$ 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26	700
版稅減損損失	68	( 420)
其    他	( 7,982)	( 6,637)
	<u>( 726)</u>	<u>( 120)</u>
	<u><u>( \$ 5,487)</u></u>	<u><u>( \$ 6,434)</u></u>

###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5	\$ 3,615
投資性不動產	724	121
無形資產	<u>34,252</u>	<u>19,155</u>
合    計	<u><u>\$ 37,981</u></u>	<u><u>\$ 22,891</u></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005	3,615
營業外支出	<u>724</u>	<u>121</u>
	<u><u>\$ 3,729</u></u>	<u><u>\$ 3,736</u></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209	\$ 18,235
推銷費用	211	225
管理費用	<u>832</u>	<u>695</u>
	<u><u>\$ 34,252</u></u>	<u><u>\$ 19,155</u></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42</u>	<u>\$ 2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5,492	\$ 69,984
員工保險費用	5,976	5,469
伙食費用	2,061	1,978
福利金費用	505	499
其他用人費用	<u>1,061</u>	<u>1,003</u>
	<u>85,095</u>	<u>78,93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84	3,087
確定福利計畫	<u>792</u>	<u>821</u>
	<u>3,976</u>	<u>3,9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071</u>	<u>\$ 82,6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9,071</u>	<u>82,641</u>
	<u>\$ 89,071</u>	<u>\$ 82,641</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7,982	\$ 6,637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5,412</u>	<u>-</u>
	<u>\$ 13,394</u>	<u>\$ 6,637</u>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u>	<u>\$ 9,889</u>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24	(\$ 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	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83 )	4,2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63</u>	<u>\$ 3,7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162</u>	<u>\$ 22,4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18	\$ 3,816
免稅所得	( 77 )	( 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2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63</u>	<u>\$ 3,7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	\$ 296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9	( 76 )
	<u>\$ 742</u>	<u>\$ 22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22	\$ 4,210	\$ 2,6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73	\$ -	\$ -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7	20	-	77
負債準備	2,614	483	-	3,0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28	74	( 76)	4,526
應付休假給付	334	62	-	396
備抵呆帳	2,484	( 366)	-	2,1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24	920	-	7,544
	<u>\$ 16,645</u>	<u>\$ 1,189</u>	<u>(\$ 76)</u>	<u>\$ 17,7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 296	\$ -	\$ 503	\$ 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3	1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	-	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96</u>	<u>\$ 6</u>	<u>\$ 666</u>	<u>\$ 968</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	\$ -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7	-	57
負債準備	2,887	( 273)	-	2,61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375	\$ 77	\$ 76	\$ 4,528	
應付休假給付	349	( 15 )	-	334	
備抵呆帳	3,429	( 945 )	-	2,4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19	( 3,095 )	-	6,624	
折舊超限	69	( 69 )	-	-	
	<u>\$ 20,828</u>	<u>(\$ 4,259)</u>	<u>\$ 76</u>	<u>\$ 16,64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96	\$ 2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 1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24</u>	<u>( 24 )</u>	<u>-</u>	<u>-</u>
	<u>\$ 25</u>	<u>(\$ 25)</u>	<u>\$ 296</u>	<u>\$ 29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0 年度到期	\$ -	\$ -	\$ 766
101 年度到期	-	-	624
102 年度到期	75	75	75
103 年度到期	521	521	521
105 年度到期	10	10	-
106 年度到期	469	469	-
107 年度到期	<u>127</u>	<u>-</u>	<u>-</u>
	<u>\$ 1,202</u>	<u>\$ 1,075</u>	<u>\$ 1,98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844	\$ 16,844	\$ 16,84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051</u>	<u>27,405</u>	<u>42,880</u>
	<u>\$ 41,895</u>	<u>\$ 44,249</u>	<u>\$ 59,7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8,064 \$ 15,763 \$ 25,576

102 及 101 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90% (預計) 及 29.56%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0.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99	\$ 18,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分紅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2,599	\$ 18,657

####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6	30,3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7	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33	30,4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以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計 418 仟元及 1,91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收到期初應收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06 仟元。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 111 年 7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050	\$ 3,000	\$ -
1~5 年	12,820	12,580	-
超過 5 年	12,280	15,570	-
	<u>\$ 28,150</u>	<u>\$ 31,150</u>	<u>\$ -</u>

當期認列為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 3,000	\$ 1,250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於 106 年 12 月底到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保有優先承租權，然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914	\$ 4,914	\$ -
1~5年	18,172	23,086	-
	<u>\$ 23,086</u>	<u>\$ 28,000</u>	<u>\$ -</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未簽訂任何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以及未有長期及短期借款，是以對於資本風險經評估後趨近為零。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6,224	\$ _____-	\$ _____-	\$ 156,22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7,680	\$ _____-	\$ _____-	\$ 217,68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2,142	\$ _____-	\$ _____-	\$ 212,142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0,756	\$ 141,650	\$ 176,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76,228	237,684	232,1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4,388	189,059	209,16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從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是非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7,281	\$ 42,956	\$ 52,75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73 仟元及 4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市場價格暴險。該受益憑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暴險進行。

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62 仟元及 2,177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

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63% 及 6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向銀行借款以支應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之情形。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05	\$ 4,40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為之。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59	\$ 18,701
退職後福利	889	818
離職福利	1,500	-
	<u>\$ 21,848</u>	<u>\$ 19,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	\$    219	29.805	\$    6,522
港    幣	980	3.843	3,767
日    圓	464	0.2839	132
新加坡幣	1	23.58	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6	29.805	45,191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	\$    31	29.04	\$    920
港    幣	495	3.747	1,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35	29.04	59,083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	\$    31	30.275	\$    940
歐    元	0.1	39.18	4
港    幣	482	3.897	1,8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5	30.275	16,798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書籍之財務資訊，非書籍部分之金額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

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金額不重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母子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BJ 0001	\$ 73,318	\$ 64,149
C00036	70,320	68,481
BK0001	<u>57,408</u>	<u>60,833</u>
	<u><u>\$ 201,046</u></u>	<u><u>\$ 193,463</u></u>

##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說明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現金	\$ 53,286	(\$ 10,500)	\$	42,786		5.(6)
應收帳款—淨額	61,194	35,280		96,474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34	( 16,034)		-		5.(2)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0,500		10,500		5.(6)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 6,386	\$ 17,10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5,438	2,055	27,493		5.(3)
負債準備	-	35,280	35,280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25		5.(2)
-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15	4,074	25,389		5.(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2,982	( 3,258 )	59,724	4.、5.(3)及 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9	( 1,829 )	-		4.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	(\$			
<u>資 產</u>					
現 金	\$ 43,649	(\$ 9,000 )	\$ 34,649		5.(6)
應收帳款—淨額	47,475	31,680	79,155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6	( 11,726 )	-		5.(2)
-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9,000	9,000		5.(6)
固定資產	9,171	1,580	10,751		5.(5)
投資性不動產	-	111,201	111,201		5.(5)
出租資產—淨額	112,781	( 112,781 )	-		5.(5)
其他資產	6,589	13,051	19,640	5.(2)、5.(3) 及 5.(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0,509	1,965	22,474		5.(3)
負債準備	-	31,680	31,680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6	296		5.(2)
-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99	4,086	26,285		5.(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7,442	( 3,193 )	44,249	4.、5.(3)及 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9	( 1,829 )	( 460 )		4.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34,632	(\$ 398)		\$ 134,234	5.(3)、5.(4) 及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3		126	4,379	5.(5)
所得稅費用	3,705		89	3,794	5.(3)及 5.(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446 )	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20 )	5.(4)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建物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備抵退貨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1,680 仟元及 35,280 仟元。

#### (2)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1,726 仟元及 296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6,034 仟元及 25 仟元。

###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965 仟元及 2,05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4 仟元及 34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5 仟元。

(4)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相關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6 仟元及 4,0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95 仟元及 693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3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4 仟元；於 101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46 仟元及其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費用減少 76 仟元。

(5)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580 仟元及 111,201 仟元；101 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支出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為 126 仟元。

#### (6)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10,500 仟元。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500 仟元及 9,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4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差異。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時報出版公司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500	\$ 20,004	13.3	\$ -	註 1	\$ 833,500	
	四海電子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450	4,893	-	4,893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6,813	4,725	-	4,72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5	-	5,005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3,944	13,535	-	13,535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942	-	9,942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5,079	17,938	-	17,938			
	凱基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239	5,004	-	5,004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2,907	15,329	-	15,329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3,777	45,191	-	45,191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2,279	9,666	-	9,666			
	STI 動力基金 powerfun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7	-	2,987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617	7,121	-	7,121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43,368	\$ 9,917	-	\$ 9,917	註 2	\$ 1,043,368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92,669	4,971	-	4,971	註 2	492,669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3：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05 換算。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時報出版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8,942 ( 300 仟美元)	\$ 8,942 (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	\$ 11,783	(\$ 123)	(\$ 123)	註 1

註 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 2：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05 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4：年度中最高持股數與年底持股數皆為 300,000 股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 註 1 )	本 期 期 初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汇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 註 2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 註 2 )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規劃、設計及諮詢業務等	\$ 14,903 ( 500 仟美元)	(2)	\$ 14,903 ( 500 仟美元)	\$ - -	\$ 14,903 ( 500 仟美元)	(\$ 123)	100%	(\$ 123)	\$ 11,78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903 (500 仟美元)	\$14,903 (500 仟美元)	\$253,693(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INO CULTURAL(SAMOA)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3：依據投審會 2008.8.29 查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05 換算。